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 名,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秀珍女士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莞市华立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,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 求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改聘大信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 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 sse. com. cn)及 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